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12月6日以电话形式进行通知。公司董事共计5名，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下，公司计划以人民币一元收购北京樊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李冰54%的股权；

关联董事刘英男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同意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北京樊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展厅布置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北京樊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起一年。协议约定樊语文化承包公司举办会议的展厅布置，具体价格以最终结算为准（定价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商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预计金额为3.5万元；

关联董事刘英男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同意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北京樊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和北京樊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北京签署了《合

作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之内，协议约定公司为樊语文化制作节目，具体价格以双方每次制作节目费结算价格为准（定价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商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预计金额为 79 万元；

关联董事刘英男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同意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所涉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